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	
基金主代码	970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11-22	
赎回起始日	2021-11-2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A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3	970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

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计算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各销售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1、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 2、A类份额赎回费用在A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

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C类份额赎回费用在C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21-20363226

传真：021-20361038

邮箱：dzhzhxgt@nesc.cn

公司网址：www.nesc.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95360

传真：0431-8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33

公司网址：<http://www.ccb.com/cn/home/indexv3.html>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4)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6)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es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